子計畫3-1-2：海洋教育多元教學活動設計甄選活動計畫

1. 依據：110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戶外與海洋教育計畫。
2. 目的
   1. 提升教育人員課程與教材研發風氣，精進教師多元文化教學能力，激勵專業成長。
   2. 鼓勵教育人員研發海洋教育教材融入教學，將海洋概念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活動中，豐富學科教學內容，創造多元教學方法，提高教學成效。
3. 辦理單位
   1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   2. 主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。
   3. 承辦單位：金門縣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。
4. 實施方式：
   1. 參賽對象：凡任職本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(含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與實習老師等)皆可參加。
   2. 參賽組別：(一)國中組、(二)國小組
   3. 參賽人數：採個人或組隊方式參加均可，惟每件作品最多不超過3人。
   4. 作品製作原則：

(一)與海洋教育相關。

(二)課程與教案須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海洋教育議題之核心素養、學習主題(海洋休閒、海洋社會、海洋文化、海洋科學與技術、海洋資源與永續)及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之實質內涵來設計。

(三)教案編寫以生活化、實用化、趣味化、結構化為原則。

(四)以配合學生日常生活及國民中小學教學主題為主。

(五)教案內容與目標需適合所預設之年級。

* 1. 參賽作品格式：

(一)教案內容以A4直式橫書格式撰打，中文標楷體14號字，英文數字Times New Roman 14號字，不超過10頁，學習單最多2頁。

(二)版面設定：邊界以上下各2.54cm，左右各3.18cm。

(三)作品含附件1至4；附件1作品內容請於底部編頁碼。

(四)請參賽者自行備份參賽作品與資料，恕不再發還；參賽作品資料請隨報名表(附件2)與同意書(附件4)一併送出或寄出；附件3檢核表請附在參賽作品文件的最上面。

* 1. 評選方式：

(一)評選標準

1.課程設計結構 30%

2.教案內容(教學目標、教學活動及能力指標)45%

3.評量模式(含學習單)25%

(二)參賽截止日期地點：自即日起至6月8日(星期三)止(寄送以郵戳為憑)；郵寄或送件請寄送至893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32號-金城國中教務處課程研發組收。

(三)評選時間與地點：暫定6月13日(星期一)，由本中心遴聘相關領域學者專家、學科教師及社會公正人士等完成評選作業。

(四)成績公佈：暫定6月17日（星期五）公布於本中心網址<https://komec.km.edu.tw/>

(五)頒獎日期及方式：將擇期於金門縣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頒發獎狀與禮劵。

1. 獎勵及獲獎作品用途
   1. 獎勵：依參加組別分別擇優錄取。  
      (一)「特優」各一名：每件教案各頒贈現金禮券5,000元、每位作者獎狀乙張。  
      (二)「優等」各二名：每件教案各頒贈現金禮券3,000元、每位作者獎狀乙張。  
      (三)「甲等」各三名：每件教案各頒贈現金禮券1,500元、每位作者獎狀乙張。  
      (四)「佳作」各五名：每件教案各頒贈現金禮券500元、每位作者獎狀乙張。  
      (五)「入選」各若干名：發給每位作者獎狀乙張。
   2. 參賽作品經評選委員二分之ㄧ(含)以上認定未達獲獎水準，得將部分獎項列為從缺或減少錄取名額。
   3. 作品用途：獲獎作品之著作權歸本中心所有，擁有複製、公布、發行與使用之權利，並視需要得請參賽者無償配合修改。
   4. 教育分享：經評審結果為得獎之優良教案，將公告於中心網頁提供下載功能，有效進行作品交流與分享。
   5. 敘獎：辦理本計畫績效優良之相關人員，得本權責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。
2. 版權說明
   1. 參賽作品恕不退還，請自留底稿。
   2. 若參賽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專利權，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，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原發放禮券及獎狀。參賽作品若涉及違法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授權同意書填具如附件4。
   3. 參賽作品內容以自行開發製作為主。若引用他人之圖片、影音與文字等，需取得所有權人同意，並註明出處。

柒、注意事項

一、獲獎之優良教案設計及學習單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為推廣之目的，以收錄、展示、重製、公佈網站等教育為目的方式使用。

二、送件之作品如為已公開發表、得獎之作品、仿冒或抄襲他人作品、著作權不明者、不符合本徵選辦法者，立即取消參賽資格，參賽者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三、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原始創作，取材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照片、圖片、影音為內容，如有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、著作權或商標、服務標章、機關標誌者，均取消獲獎資格，並追回所頒發之獎勵及獎金，並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
四、參考資料請註明出處，作品內容若取材自已獲授權之文字、圖片、影音內容，請附上原著作權單位/個人授權証明文件，並於作品『引用』內容出處，加註經原著作權單位/個人授權使用等字樣；請勿侵害他人著作權，否則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五、主辦單位對獲選作品得視需要予以修改，做為後續規劃及應用。

捌、預期成效

1. 透過本計畫的實施，促使教師對海洋教育有更深的體認，並適時融入教學中。
2. 提升教師撰寫優良教案的能力，促進專業發展提昇教學成效。

三、藉由優良教案之發表，提供教學資源分享交流平台，達到教學精進目的。

四、使學生體認並接納海洋對生活的重要性，在潛移默化中達到與海洋和睦相處的果效。

玖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1-4】教案設計格式、報名表、送件檢核表、授權同意書請參考個別檔案。

【附件5】經費概算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單位 | 單價 | 數量 | 總價 | | 備 註 | |
| 禮券 | 式 | 36,000 | 1 | 36,000 | | 分國小與國中兩組。  特優各一名：每件教案各5,000元  優等各二名：每件教案各3,000元  甲等各三名：每件教案各1,500元  佳作各五名：每件教案各500元 | |
| 評審費 | 份 | 2,000 | 3 | 6,000 | |  | |
| 雜支 | 式 | 2,500 | 1 | 2,500 | |  | |
| 合計 | | | | | 44,500 | |  |